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13年第4次會議 113.9.16)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1	<p><b>(案號1110907-1)</b></p> <p>「危險物品圖資系統」資料必須建立各單位單一窗口聯繫系統，平時就準備純熟、加強緊急聯繫機制。</p> <p>請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務必落實執行公私場所的查檢作業。</p> <p>希望「盤」、「管」、「查」、「練」這個機制可以讓它更精確，做得好要有獎勵，做得不好的要處罰，賞罰分明。</p>	<p>環境部</p> <p>/</p> <p>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p><b>環境部：</b></p> <p>1、精進「盤管查練」管理機制上，環境部進一步參考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定，於111年12月22日完成檢討修正「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下稱管理參考指引)，並透過相關會議向執行機關說明，及於現勘查檢向業者宣導定期辦理自主檢查，作為危險化學物品安全運作之第一道防線(詳細說明請見項次2列管案號1110907-2)。</p> <p>2、已建置「危險物品圖資系統」，並建立各部會之危險物品專案聯絡窗口資訊，此外，各部會就上傳危險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品資訊，定期盤點、抽查、檢視及更新，112年抽查結果已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提報112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該會報已就「精進高風險化學品管理案」解除列管，各部會仍應透過各項行政措施，確保高風險危險品貯存量與聯絡人資訊正確性。</p> <p>3、為定期執行實地稽查事宜，113年延續111年及112年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驗工作，賡續啟動查檢專案，查檢對象將包括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處理等高風險物質運作場所。</p> <p><b>財政部：</b></p> <p>1、關務署業於111年10月7日函請所屬各關建立單一窗口，強化與存放場所聯絡人間之緊</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急聯繫機制。</p> <p>2、關務署配合環境部規劃之管理機制，每季上傳緝獲易爆物及危險物品資料至化學雲。</p> <p>3、關務署業於113年1月9日函請所屬各關每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1次易爆物及危險化學物品之教育訓練，以使關員確實知悉是類物品之資訊及處理措施，確保同仁人身及工作場域安全。</p> <p><b>交通部：</b></p> <p>1、民航局已配合環境部提供化學雲等相關資訊系統聯絡單一窗口，並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持續針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營業之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各項文件及訓練</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等執行檢查。113年至8月31日止已實施362次危險物品檢查，相關業者對於屬危險物品之化學物質空運作業無違反法規之情形。</p> <p>2、航港局針對所轄港區內操作危險物品之業者，分別於112年上、下半年會同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各港消大隊等成員進行危險品作業安全督導查核，對七大國際商港區域共計70家操作危險物品業者進行作業安全督導工作。113年上半年將海委會海保署及海巡署納入督導小組成員，共督導32家危險物品業者，刻正辦理下半年安全督導工作。</p> <p>3、航港局配合環境部化學署「112年度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與查檢專</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案」，各航務中心會同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及各港消大隊等成員，就轄管13家業者之安全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工作；並配合環境部「112-113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對查檢名單中航港局轄管13家業者實施臨時稽查。</p> <p>4、航港局為督導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及事故之處理等業務，每年針對每家業者至少辦理1次督導。航港局轄管計有15家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共16站內陸櫃場），其中台中港建新公司因其設立地點位於商港管制區域交界處，111年已配合納入「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辦理。至113年8月航港局已完成9家</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業者（9站內陸櫃場）之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剩餘5家業者（6站內陸櫃場）將於本年度10月底前完成相關督導作業。</p> <p><b>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提供環境部各港緊急聯繫窗口，並訂有港區化學品洩漏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當地業者建立聯繫機制與聯防組織。</li> <li>2、除自主辦理港區危險品業者巡查外，亦配合環境部、航港局執行相關督導查檢作業；每日統計行政院列管化學品，並適時提醒業者儘速運離；每年亦辦理危險品事故應變演習或兵棋推演，確保熟悉應變流程。</li> </ol> <p><b>勞動部：</b></p> <p>勞動部除將事業單位報請備查之危險物運作資料定期上傳至化學雲外，</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亦對該等資料定期實施抽檢；另對於運作高風險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各勞動檢查應實施火災爆炸及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並持續配合參加各部會聯合督導或檢查工作。</p> <p><b>農業部：</b></p> <p>相關所屬單位定期盤點單位內危險化學物品並更新清冊資料（含數量、位置等），並於年度消防訓練配合實施毒化物防災宣導演練，以強化應變能力。</p> <p><b>衛生福利部：</b></p> <p>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已配合環境部化學署規定，提供危險品聯絡窗口。</p> <p><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p> <p>1、園區管理局建置化學品自主網路申報平台，與園區事業建立聯繫窗口，並輔導與查核園區事業維護與更新化學品自主網路</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申報平臺相關資料，以掌握園區內化學品使用情形與加強聯繫機制，申報平台並介接至化學雲。</p> <p>2、園區管理局每年針對所轄園區事業實施查檢及輔導作業，並配合環境部化學署及地方政府就大量使用化學品之場所辦理聯合查檢。</p> <p>3、各園區管理局亦將持續精進申報系統，使系統寫入智慧辨識與偵錯能力，提升園區事業填報之便捷性及資料之正確性，並參照南科管理局「3D智慧防救災系統」申報系統導入圖層顯示等資訊，持續精進以利災時緊急整備使用。</p>	
2	<p><b>(案號1110907-2)</b></p> <p>以黎巴嫩貝魯特港口硝酸銨大爆炸事件為鑑；同時面對境內破壞份子或境外敵對勢</p>	<p>環境部 / 交通部、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p>	<p><b>環境部：</b></p> <p>1、參考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作法，環境部於管理參考指引列入危險化學物品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力，可能利用危險化學物質（品）進行各式破壞，請環保署及相關部會亦須防患未然並提升危機意識。	員會、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p>作貯存場所應「管控進出人員人員，必要時裝設監控或防竊設備」「保持有效之監測、通信和警報系統，確保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並執行檢查、測試、校正及維護等作為」及「管理機關依法規規定或為保護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公私機構之安全，得劃定防護與監控管制區域，實施人車進出管制與身分驗證等相關措施」等建議。</p> <p>2、公私機構至少每月進行1次運作貯存安全管理之檢查，及每半年進行1次設施結構之檢查，並作成紀錄（既有法令已有檢核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毋需重複填寫）。</p> <p>3、安全運作查檢上，環境部111年及112年篩選運作危險化學物品種類多或達管制數量</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以上、屬高風險場所者，聯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現勘查檢。</p> <p>(1) 查檢重點包括各法規對危險化學物品之管理事項，及貯放於「室內／室外貯存場所」、「室內／室外／地下儲槽場所」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貯存場所」等設施的安全規範。且藉現勘查檢，輔導公私機構定期自主檢查、作成紀錄。</p> <p>(2) 111年及112年各完成1,067家及1,419家之現勘查檢；對有缺失或未符合法規規範者，均提出改善意見或進行裁罰（111年對150家提出改善建議者，違規裁罰9家；112年對272家提出改善建議者，違規裁罰23家）。</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3) 為定期執行實地稽查事宜，113年將賡續啟動查檢專案，查檢對象擇定如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處理等高風險物質運作場所，針對重點場所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聯合檢查。</p> <p><b>交通部：</b></p> <p>1、民航局持續針對主要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滾動檢討化學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相關應變及演練事宜，以增進危機處理能力。另主要航空站及桃園機場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演習或演練。</p> <p>2、航港局辦理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112年度辦理甲級初訓2班、甲級複訓5班，乙級初訓1班、乙級複訓4班，共計314人參訓。113年度已辦理甲</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級初訓2班、乙級初訓2班，共計128人參訓。預計再辦理甲級初訓1班、乙級初訓2班，將有助於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就危險品之認知意識。</p> <p>3、航港局已訂定「船舶載運危險品抽查作業執行計畫」，針對國際航線及國內航線有載運危險品之國輪依其風險值訂定年度抽查次數，由各航務中心據以辦理抽查作業。航港局並針對航務中心登船檢查危險品人員辦理危險品訓練事宜，113年共有23人參加初訓。</p> <p>4、航港局為強化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對於危險品認知，同步更新國際公約資訊，以降低危險物品意外發生機率，113年規劃於11月辦理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教育訓練（刻正洽詢授課講師及課</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程籌備單位安排相關事項)，以提升從業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認識及安全防护專業知識。</p> <p><b>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p> <p>現行就港區高度危險品除因聯外道路時段性禁行外，不得進儲於港區內，如無法立即運離亦須於24小時內運離港區，違者將移請航港局進行裁罰。</p> <p><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p> <p>1、園區管理局除要求園區事業申報危害性化學品資料，並提升風險可視化功能，以利在災害當下即時掌握風險。平時以勞動檢查或會同消防、環保主管機關查核園區事業製造、處置與使用化學品之種類、數量與作業場所相關設施之安全性。</p> <p>2、園區管理局皆依行政院頒「國家關鍵基礎</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訂有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防護計畫書，平時辦理人員(含保全、駐警、CI員工及(特種)防護團等人員)訓練及演練工作，強化人員安防意識及能力，並確實落實執行 CI 安全防護工作。</p> <p>3、遇突發事故，園區設有24小時緊急通報專線，並訂有各類災害作業標準，以維園區整體防救災效能。</p>	
3	<p><b>(案號1110907-3)</b> 請經濟部持續辦理大型石化廠及工業管線聯合督導，以發掘潛在危害，並透過區域聯防應變演練，以及利用環保署化學局建置的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資訊系統，提升化學品災害的應變處理能力。</p>	經濟部	<p>1、有關大型石化廠部分，持續辦理大型石化廠聯合督導，邀集石化督導專家團隊，規劃進行工廠總體檢及公安管理會議，相關會議如下說明：</p> <p>(1) 113年4月16日已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管理訪查會議。</p> <p>(2) 113年4月26日已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理「上半年度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p> <p>(3) 113年6月24、28日辦理林園園區3場次書面審查會議。</p> <p>(4) 113年7月30日、8月15日、8月26日及8月29日辦理林園園區4場次實地進廠查核。</p> <p>(5) 113年8月中旬已完成6家客製型領先指標輔導。</p> <p>(6) 預計113年9月26、27日辦理麥寮六輕園區石化業者自主新循環實地進廠抽查作業。</p> <p>2、工業管線聯合督導部分，持續辦理工業管線督導，說明如下：</p> <p>(1) 統計截至113年8月26日止，已完成與地方政府實施17廠次工業管線查核。</p> <p>(2) 113年底前，召集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對須密切留意業者進行督</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導查核，共同檢視管線維護管理及緊急應變落實情形。</p> <p>3、對於區域聯防演練部分，經濟部訂於113年9月19日辦理複合型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實兵演練，提升化學品災害應變處理能力，從製程安全、環保與消防管理等面向，輔導業者預防國內重大化學災害發生。</p>	
4	<p><b>(案號1110907-4)</b></p> <p>請經濟部充分掌握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的工廠申報資訊，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第一線救災人員迅速掌握該類場所相關化學品危害資訊。</p>	經濟部	<p>1、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新增動態申報規定，業者如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超過管制量達一定比例以上，或有新增工廠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達管制量以上應主動申報。以提供消防單位需要即時且有效之申報資訊，以利防災救難作業；修正規定已於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p> <p>2、配合化學雲自動勾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功能建置完成，經濟部已通知轄管園區廠商進行工廠危險物品自主檢查作業，並輔導廠商即時上網送件申報，俾利相關救災人員掌握資訊。	
5	<p>(案號1121016-1)</p> <p>各部會雖已建立危險化學物品之合作管理機制，但由日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造成重大傷亡的不幸案例仍可發現，不論在易燃、易爆化學物質的安全管理、落實稽查找出問題，或是執法、救災人員與業者對化學物質危害特性辨識，相關危害防範措施的推動等，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各部會應在最短期間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法。</p>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	<p>內政部：</p> <p>1、修正「消防法」：辦理消防法修正，俾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完善消防人員資訊權、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增訂廠商未實施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責態樣等項目，以要求廠商於平時落實場所安全維護及防災作業，並於災時確實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另為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並增加職安專章。消防法修正案已於113年6月14日送立法院審查。</p> <p>2、透過化學雲勾稽比對資料，篩選疑似應列管而未列管之公共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險品場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業依消防署需求，於113年8月底完成有關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之申報工廠與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統）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勾稽比對之客製化功能。消防署刻正測試該功能，並檢核各地方消防機關建置於安管系統之資料正確性，預訂於113年10月份，各地方消防機關承辦窗口可自行用該客製化功能，並定期接收化學雲勾稽結果。</p> <p>3、運用化學雲執行救災任務，並辦理消防人員操作訓練：消防機關可透過119指揮派遣系統或消防車上指揮官平板 APP，免帳號登入，即可查詢化學雲介接之場所危害性化學品資訊。另為強</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化消防人員平時查詢使用化學雲，及災時運用於救災任務中，消防署將「化學雲系統操作」納入113年度化學災害搶救訓練課程（截至113年8月31日，參訓人員合計181人），並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將化學雲操作納入年度消防常訓，所有外勤消防人員須於114年5月31日前完成訓練。</p> <p>4、辦理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為落實高、中風險場域工廠執行消防相關法令，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專案查核計畫。高風險場所計查核4,827家，有443家不合格，至113年7月底，已改善400家，尚餘43家追蹤改善中；中風險場所計查核4萬3,043家，不合格者計2,291家，至113年7月底，已改善1,057家，</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尚餘1,234家追蹤改善中。</p> <p><b>經濟部：</b></p> <p>1、建置化學雲平台之勾稽功能：與環境部研商優化化學雲勾稽搜尋功能，找出申報異常廠商名單；並於彰濱產業園區試辦，確認勾稽邏輯，已擴大至全國應用，經濟部轄管園區已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須補申報廠商輔導申報工作。</p> <p>2、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與相關子法：</p> <p>(1) 工輔法：修正直接處罰工廠負責人，罰鍰金額上限由現行最高額新臺幣5萬元增加為500萬元，以要求工廠負責人重視危險物品申報作業。</p> <p>(2)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新增動態申報規定，促使業者應主動申報。</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3)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全面提高最低保額為現行1倍，加強對於第三人之保障。</p> <p>(4) 工輔法修正案立法院於113年5月7日三讀通過，5月24日總統令公布後，行政院訂於8月1日施行；二部子法於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p> <p>3、針對高風險化學品場所聯合檢查部分，經濟部由化學雲篩選科技產業園區內疑似未申報危險物品之事業單位計126家，經由邀集消防、環保、建築管理、勞動檢查及工廠管理等主管機關共同組成聯合檢查，並分二階段進廠查核。第一階段查核作業已於113年2月1日完成（57廠次），第二階段作業已於113年5月16</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日前完成（69廠次）。</p> <p>4、已依行政院政委指導，運用「工廠安全統合管理機制」，藉由各部會共同盤點工廠安全管理之法規，以強化化學品申報管理、高風險場所聯合檢查、落實企業刑責入法、自主防災管理及演練等面向合作執行。</p> <p><b>勞動部：</b></p> <p>1、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勞動部配合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正規定，業於113年6月6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提升該等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修正重點包括增加高危險化學品運作資料之報備頻率及增訂運作量增加達一定數量時之動態備查機制。</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2、目前已掌握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運作場所計有2,497處，其中運作具有火災、爆炸及急毒等高危險化學品之運作場所計有396處。</p> <p>3、定期自化學雲篩選使用危險物事業單位名冊，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運用，依轄區特性及風險分級管理原則，規劃事業單位監督檢查、輔導或宣導，並持續督促高風險事業單位落實工作場所火災爆炸危害預防，113年1月至8月31日止已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火災爆炸等災害預防監督檢查共計753場次。</p> <p><b>環境部：</b></p> <p>1、112年9月22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大火、導致重大傷亡之不幸案件，隨後行政</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院已召開多次精進檢討會議，律定工廠安全統合管理機制，統籌規劃、整合及盤點相關部會法規，擬定危險物品聯合檢查機制並於園區內試行，後續再推行至地方政府實施相關聯合檢查機制，以落實工廠安全管理。環境部112年10月2日即函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請依循管理參考指引，賡續強化並落實對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之管理、現勘查檢事宜，並新增「112-113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p> <p>(1) 篩選對象：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可能未達相關法規管制量）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及製程上因</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合計1,671家。</p> <p>(2) 執行期程：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p> <p>(3) 執行成果：計完成1,719家，其中針對426家提出改善建議，總計違規裁處共計43家，裁處金額總計140萬2,000元。</p> <p>2、除上開「112-113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外，環境部113年將延續111年及112年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驗工作，賡續啟動查檢專案，查檢對象包括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處理等高風險物質運作場所，針對重點場所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聯</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合檢查。</p> <p>3、為提供執法、救災人員對化學物質危害特性的瞭解與掌握，環境部112年12月5日已將危險化學物品分類等資訊，展示於化學雲災防快報首頁。</p> <p>4、已訂定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要求業者應符合應變人員設置規定，並已完成建置南區毒化災訓場，提供政府防救災單位及業者專業訓練，以有效提升國內化災事故應變處理能力。</p> <p>5、自106起陸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消防局合作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及國際研討會等，後續亦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與交流會議，以強化消防人員化災應變及自我防護量能。</p> <p>6、因應屏東明揚大火</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後，精進跨部會推動科技救災及提升企業自主防災，已於113年8月6日在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資訊整合通報及防救機制研討會」，並整合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環境部等部會相關精進作為及報告，當日卓院長蒞臨視導，並頒發獎項予績優聯防組織代表，及巡視活動現場科技防救災主題展。</p>	
6	<p><b>(案號1121016-2)</b> 考量國際商港危險品管理涉及單位眾多，除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港區業者外，尚涉及港務消防、港務警察、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權責，後續應朝跨域整合方向強化精進，請交通部航港局透過年度應變演練，加強跨機關協作機制，並請</p>	<p>交通部 / 內政部、 環境部、 海洋委員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p><b>交通部：</b> 1、航港局配合近年來災害防救要求以「複合性災害」為演習標的，邀集相關港區內單位進行主題式毒化災害應變演練，強化商港區域災害防救意識，112年分別於高雄港、台北港及蘇澳港演練 ISO TANK 氫氟酸外洩、無人機攻擊化學油槽失火、對二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環境部化學署就整體應變資源有效調度整合，以利即時有效應變，將災害降至最低。</p>		<p>苯輸送管線外洩之情境。</p> <p>2、航港局113年7月於基隆港辦理大型客船與港口災害防救演習，情境包含無人機攻擊港區高壓乙烯儲存槽失火及爆裂物處理等，並邀集港務警察、港消大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刑事警察局、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港區業者、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等機關（構）參與。</p> <p>3、臺灣港務公司持續偕同相關單位藉由辦理年度應變演練，加強單位間之協作機制，同時亦不定期與航港局、港消大隊等研商強化港區危險品之管理及應變作為。</p> <p>內政部： 1、港務消防 (1) 消防署港消大隊及</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所屬各港隊持續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年度災害應變演練。</p> <p>(2) 港消大隊基隆港隊於113年5月7日假台塑公司臺北儲運站及花蓮港隊於113年7月2日假中油花蓮漁船加油站辦理區域聯防緊急應變演練，針對危險物品災害，聯合主管機關、地方消防機關、義消人員、區域聯防組織及企業緊急應變隊共同參與演練，持續整合公私消防力及精進港區緊急聯防應變機制。</p> <p>2、港務警察</p> <p>(1) 基隆、臺中、高雄與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針對港口危險品管理等，皆配置相關單位以為因應，確保及時處置緊急</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狀況，大幅降低造成之危害。</p> <p>(2) 作為協辦機關，後續依交通部指示配合辦理。</p> <p><b>環境部：</b></p> <p>1、有關應變資源事宜，環境部已有建置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可接受消防或環保機關事故現場之應變支援請求，派遣該小組到場協助，惟所提供之協助為環境偵檢及指揮官應變建議，非進熱區執行應變處置。</p> <p>2、另環境部亦已認證專業應變機構，相關單位可透過委託該機構執行環境事故相關防護、應變、復原、善後等事宜，故國際商港危險品管理宜請交通部督促業者派員或委託前述專業應變機構善盡職責。</p> <p>3、為強化部會合作，化</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學署113年免費提供交通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通識級）」，對象包括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港區危險品運作業業者計39人，俾提升其應變知能。</p> <p><b>海洋委員會：</b></p> <p>113年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參加年度應變演練，包含離岸風電海上防災演習及基隆港應變演練，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1、離岸風電海上防災演習：</p> <p>(1) 參與本項演練包括防災演習協調、工作會議、討論式兵推預演、正式演練、實兵預演及正式實兵演習；海保署負責污染應變，提供油污染情境腳本、應變作業與科技監測等預錄影像畫面，及油污染擴散模擬報告等項</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目。</p> <p>(2) 實兵預演於8月27日及9月2日辦理，並於9月3日正式於臺中港18、19號碼頭進行實兵演練，屆時海保署將派員參加。</p> <p>2、基隆港應變演練：本次應變演練腳本涉及海巡署及海保署部分為船舶油污染應變，應變演練已於113年7月10日辦竣。</p>	
7	<p><b>(案號1121016-3)</b></p> <p>請航港局未來辦理港區危險品作業業者的安全督導工作，邀請海委會海保署及海巡署協同參與。</p>	<p>交通部 / 海洋委員會</p>	<p><b>交通部：</b></p> <p>航港局已依院長指示於113年1月30日邀會檢討「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並於113年2月22日發布在案，已將海委會海保署及海巡署納入督導小組成員。該二單位已配合於113年上半年度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共同查核業者，後續督導亦將比照辦理。</p> <p><b>海洋委員會：</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海保署及海巡署自113年2月起加入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小組」，上半年度已參與44場聯合督導，航港局各轄區航務中心已排定下半年度(7~9月)所轄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行程，海巡署及海保署將出席各場次聯合督導，另聯合督導參與情形如下：</p> <p>1、臺北港及基隆港（北部航務中心）：辦理8場次，均已完成派員參加。</p> <p>2、高雄港及安平港（南部航務中心）：辦理19場次，均已完成派員參加。</p> <p>3、臺中港（中部航務中心）：於8月29日至9月26日辦理13場次聯合督導，均已完成派員出席。</p> <p>4、花蓮港（東部航務中心）：辦理1場次，已完成派員參加。</p>	
8	(案號1121016-4)	環境部	有關「全氟及多氟烷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請在院核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計畫」之跨部會分工架構下，由環境部持續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方案或計畫，陳報行政院，作為跨部會推動之具體依據。並於作業研擬階段有效掌握國內外相關資料、廣納專家學者意見、積極與國際合作。同時亦與社會大眾及產業界做好風險溝通，使行動計畫更嚴謹完善。</p>		<p>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經3次專家諮詢及4次跨部會會議，並於113年3月函請相關部會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提出意見後，已於113年7月1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刻正由院審議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